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坤股份，证券代码：871051）（以下简称“华坤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华坤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9 年 7 月 2 日，经主办券商多次催促，华坤股份并未按照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截至该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华坤股份仍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未能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东莞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